本次检验项目说明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挂面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 小麦粉的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3. 大米的抽检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黄豆酱、甜面酱等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酱油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3. 食醋的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卤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四、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的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限面饼）、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限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大肠菌群（限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五、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

六、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茶叶的抽检项目包括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七、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啤酒》（GB/T 492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啤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警示语标注。
2. 白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 葡萄酒的检测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八、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腌菜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九、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企业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2.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全检）、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绵白糖》（GB/T 1445-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冰糖的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一、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淀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 淀粉糖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 粉丝粉条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三、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豆干、豆腐、豆皮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腐竹、油皮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十四、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面制品(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复用餐饮具的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十五、禽畜肉及副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猪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呋喃西林、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挥发性盐基氮。
2. 羊肉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呋喃西林、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林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
3. 鸡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利巴韦林、甲硝唑、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挥发性盐基氮。
4. 其他禽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呋喃西林、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十六、蔬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吡虫啉、甲拌磷、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阿维菌素、毒死蜱、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蝇胺、甲氰菊酯、多菌灵、腐霉利、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辛硫磷、涕灭威、对硫磷、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铅（以Pb计）、杀扑磷、氯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二甲戊灵、灭多威、马拉硫磷、久效磷、乐果、甲基毒死蜱、镉(以Cd计)、灭线磷。

十七、水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淡水鱼的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西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地西泮。
2. 贝类的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西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3. 海水虾的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4. 海水鱼的抽检项目包括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呋喃西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地西泮、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

十八、水果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克百威、涕灭威、氧乐果、敌敌畏、丙溴磷、三唑磷、杀虫脒、水胺硫磷、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十九、鲜蛋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金刚乙胺、多西环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以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亚砜之和计）。
2. 其他禽蛋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

二十、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食盐的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二十一、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3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保健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辛伐他汀、洛伐他汀、烟酸。

二十二、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二十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霉菌。

二十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再制蛋的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五、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的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菌落总数。

二十六、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产动物类罐头的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二十七、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31119-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 275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二十八、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 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巴氏杀菌乳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2.灭菌乳的抽检项目包括脂肪、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二十九、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1886.24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三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534-2017《花生油》、 GB/T 19111-2017《玉米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玉米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花生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

4.大豆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5.煎炸用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极性组分、游离棉酚。

三十一、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QB/T 2686-2005《马铃薯片》、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薯类（马铃薯片）的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十二、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生食动物性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三十三、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包装饮用水的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2.果、蔬汁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